

“全国文明家庭”石小华家庭：

# 身残志坚写大爱



“这次有这个�机会获得‘全国文明家庭’，我认为这既是一种荣誉，也是一种鞭策，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我们还需要更多的努力。”石小华说。前段时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京举行，长江镇的无臂汉子石小华家庭获评“全国文明家

庭”，这也是我市第一个获此殊荣的家庭。

石小华家住长江镇永平闸社区，6岁时，他在一次触电事故中失去双臂。为了能够生活自理，他以顽强的毅力学会用脚吃饭穿衣、刷牙洗脸；学会打电脑、用手机；学会

以口握笔，练就“一口”好书法。这些在常人眼里难以完成的事，石小华不仅做到了，而且在书法领域取得成就，书法作品屡屡获奖。“在那个时代背景下，作为一个生活在基层的残疾人，其实还是不能被很多人关注的，但是命运虽然和我开了一次玩笑，我却觉得它还是给了我一次新的使命。”石小华说。

1997年，石小华自强不息的故事引起了一位编剧的关注，编写了以他的故事为蓝本的小品剧《求》，石小华也被邀请本色出演小品中的自己，该小品获得全国残疾人文艺表演金奖。2008年，他作为特邀嘉宾参加奥运会《人文奥运》节目书法展示；2015年，受邀参加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开幕式表演。谈及自己这些年的经历，石小华说：“我想告诉更多的残疾朋友，残疾不可怕，可怕的是心灵上的残缺。只要心中有爱，那生活就有爱。所以不管是有身体障碍的，或者是没有就业机会的朋友，我们更应该坚定生活的信心。”

从1996年跟着父亲为公益事业捐出第一笔资金300元开始，石小华就一直奔走在公益路上，留下一串闪光的足迹。“2008年5月11日，那天四川巡回演出结束，准备回江苏，很多四川的朋友都让我在那里多逗留几天，我说不行，家里的事情太多了，必须赶回去。第二天，我还在火车上。电话一个接一个响起，他们问我在哪里？我说我在火车上，马上到河南了，他说四川汶川地震，当时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石小华说，回来以后，他第一时间捐赠800元后，并牵头组织唐山大地震幸存者、残疾人演员到贵州等地巡回义演，募集善款、物资近50万元，不顾余震危险，去汶川慰问灾后困难群众，为他们表演节目、捐赠爱心款，鼓励灾区群众重建家园。

2014年，石小华与来自云南、安徽、重庆、江苏、浙江等地失去双臂的6位残疾书画家成立“无臂七子公益书画联盟”，当年义卖20多万元书画善款，均捐赠给绍兴残联

公益事业；2015年，“无臂七子”义卖作品筹款100万元，捐资给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石头乡，建立了“无臂七子希望小学”。同年年底，得知山区遭遇严寒，石小华个人又捐献了300件羽绒服；2016年12月，石小华的自传《无臂汉子》新书首发，并成立了以他个人冠名的公益基金“石小华爱心助残基金”。爱心基金成立以来，石小华通过捐赠售书款等方式，先后为残疾人和困难学生捐助现金、物资20余万元。他尽己所能，点亮更多人的梦想。

石小华的一言一行也影响着他的家人。石小华的父亲、妻子、女儿都非常支持石小华的善举。在石小华的影响下，家人都加入了爱心队伍，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帮助需要帮助的人。石小华和妻子在长江镇创办了“梅华馆”，传授书画技艺，他用嘴示范，用脚指导，诲人不倦，毫无保留，不仅让农村的孩子享受书画的乐趣，更在学习中感受自强不息的精神。

□融媒体记者吴环宇 李龙

市监局石庄分局加强企业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施轩）为提高企业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严防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近日，市监局石庄分局落实责任，细化方案，切实加强企业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该分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摸排，对辖区企业食堂就餐人数、就餐环境、从业人员等情况进行逐个核查，建立台账资料。邀请审批局核查人员就食堂布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流程进行专题培训。组织开展企业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重点检查了企业食堂持证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堂设置及设施设备使用情况、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情况、原料采购索证索票管理、食堂环境卫生、食品留样等方面的内容。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抓好企业食堂管理，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隐患，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

关于平小建、钱爱东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皋城综罚字（2020）第571号

平小建、钱爱东：

平小建、钱爱东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04年至2018年期间在原如城镇东皋路6号（现如城街道东皋路6号）建设砖混结构房屋、砖木结构房屋和金属瓦房共19处（总建筑面积1372.00平方米），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拆除上述19处房屋。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皋城综罚字（2020）第571号），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如皋市人民政府或南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建设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报请如皋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特此公告。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1月25日

公示网址：

<http://www.rugao.gov.cn/rsgcgj/gggs/content/c333638a-cbe0-4934-b678-7aa23dc9838.html>

近日，如城街道孔庙社区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宣讲活动，旨在提高社区居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营造和谐文明的社区环境。

活动中，宣讲员通过分析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防诈骗知识，为居民发放普法知识宣传手册。社区志愿者还编排了相关小品，让大家在观看小品的同时学到了防范诈骗的小知识，赢得了居民们的一致好评。

□融媒体记者徐雅璐 李龙  
通讯员刘红影



##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社区



文明健康·有你有我  
WENMINGJIANKANG YOUYOUWOGO

# 规律作息 精力充沛

